

中原大學學士班校際輔系修讀辦法

107.01.1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7.1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係指學士班學生加修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
-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輔系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中原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辦法」及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修畢校際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檢具相關表件，經所屬兩校審核符合加修輔系及原屬校系畢業規定者，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生申請放棄本校輔系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七條 修習校際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期中考週前向加修學校提出放棄修習，經加修學校及原屬學校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輔系，其已修輔系科目與學分之抵認，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